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运输经营和管理行为,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和国际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客货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当公服务内容、费目费率,执行国家、自治区规定的道路运输价格和收费标准,使用由财政、税务部门印制或者监制的发票、车票。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遵守前款规定的,消费者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第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营运车辆、从业人员以及运输生产符合国家和本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年度审验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七条 禁止货车、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客货两用车、摩托车、二轮和三轮电瓶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

第八条 自治区鼓励发展集装箱、封闭厢式和多轴重型汽车运输。鼓励道路货运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经营模式转变。

第九条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客运班车应当悬挂客运线路标志牌。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国际道路运输行车许可证、客运班车线路标志牌等。

第十条 用于道路运输经营的载客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的专用车辆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下简称卫星定位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2007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四)》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装置)。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汽车行驶记录仪。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道路运输经营者购买指定的卫星定位装置和汽车行驶记录仪。

第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最低限额由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乘客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乘客乘车;货主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拒绝携带前款物品的乘客乘车;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承运夹带危险物品的货物。

第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擅自拆装、加减座椅或者卧铺。

第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车辆类型、等级,应当与所售客票相符。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进站经营,不得在道路运输站(场)外揽客。

第十六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征用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统一调度、指挥。

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

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后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车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站(场)建设应当符合交通运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有利车辆出入、旅客出行和货物集散。

鼓励采取多种措施筹资建设道路运输站(场)。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县乡公路的,应当将相关的招呼站、候车亭等设施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第二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人员和安检检测设备,按有关规定对进出站经营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一级客运站(场)应当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鼓励二级客运站(场)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乘客应当配合客运站(场)对行包的安全检查;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客运站(场)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强行进站、乘车的,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公示维修项目的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和维修质量保证期,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机动车所有者可以自主选择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车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机动车所有者到指定的机动车维修点维修车辆。

第二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和检测厂房,有符合国家标准并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核定合格的检测设备、仪器,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取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

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自设立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

测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检测技术标准对营运汽车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结果或者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或者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搬运装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搬运装卸。业主对货物搬运装卸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照货物包装上标明的要求进行作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垄断搬运装卸业务,不得强行搬运装卸。

第四章 国际道路运输

第二十六条 申请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口岸设立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口岸查验现场依法对出入境国际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有关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出入境手续。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信箱。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对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

■上接第7版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或者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及隧道等相关设施的显著位置,设置车辆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

第二十八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以及经批准设置的超限运输检测站等场所,对过往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超限运输检查。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需要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现场处理的,不得影响交通安全通行。禁止在高速公路主线上开展流动检测。

第二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出口按照规定设置检测设备,对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检测,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上高速公路,并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及时报告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查阅和调取公路收费站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有关资料,经确认后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三十条 经检测认定为超限的货物运输车辆,运输可解体物品且未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手续的,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告知承运人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手续;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承运人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经检测未超限的货物运输车辆,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放行。

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设置、变更交通标志、标线,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有关管理规定。已建成的高速公路的交通标志、标线确需变更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报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路网运行、交通安全等状况,提出交通标志、标线变更方案,由高速公路经营者组织实施。交通标志、标线变更方案涉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互通区、服务区设置广告设施的,应当经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五十米范围内设置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高速公路沿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第三十三条 造成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受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到场调查处理。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对达不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要求的,责令高速公路经营者限期整改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造成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场调查处理的,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第五章 经营服务

第三十五条 高速公路收费实行全区联网、统一结算和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高速公路经营者共同制定联网方案、收费流程和结算管理等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应当根据自治区高速公路联网运行和管理的需要,建设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等管理系统和设施。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统一解缴车辆通行费,并承担联网收费、通信、监控等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费用。

第三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规划和要求,建设高速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等智

能收费系统。

第三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收费站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样式的公告牌,公告内容包括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政府举债融资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票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发放、管理。

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票据,由自治区税务机关统一印制,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发放、管理。

第四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根据车流量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待交费车辆排队超过二百米时,应当采取调整进出收费道口、启用便携式收费机等应急措施对车辆进行疏导。

因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和缓解收费道口拥堵,确需快速疏导、分流车辆的,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临时免费放行车辆。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在入口领取通行证,驶出时在出口交回通行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行证损坏、遗失的,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通行证工本费予以赔偿。

第四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交的車輛通行费;对里程难以确定的车辆,高速公路经营者可以要求其按照待交费收费站与经营网内最远站点间收费里程补交车辆通行费。对拒不交车辆通行费而易意堵塞收费道口,影响交通秩序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对两次以上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诚信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经营、文明服务,公开服务内容、标准、价格。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提供下列服务设施:

(一)短暂休息、饮用水供应、停车场、无障碍设施、公共厕所等免费使用的公益性基础设施;

(二)加油、加气、充电、购物、餐饮以及汽车维修等经营性基础设施;

(三)绿化、环保、照明、供暖、供水等功能性基础设施。

第四十四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向社会公众提供连续服务;因故障中断部分服务的,应当向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可变信息板等方式及时发布信息。

相邻两个服务区同时中断部分服务

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对车载旅客改乘其他车辆提供必要帮助,所需费用由经营者承担。

当事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指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受处理。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接受其他处理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暂扣的运输车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暂扣的运输车辆,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造成丢失、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的;

(二)客运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车辆类型、等级与所售客票不符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货车、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客货两用车、摩托车、二轮和三轮电瓶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装载旅客人数每人200元的标准对营运人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一级客运站(场)没有配备或者不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年度审验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通过一系列技术操作行为,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机动车技术状况进行检测(验)评价工作并提供检测数据和评价结论的社会化服务。

本条例所称搬运装卸是指在车站、港口、货场和厂矿等货物集散场所进行的为运输车辆搬装卸货物的作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1998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及时修复路况影响行车安全的,或者未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对公路进行养护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的服务设施不符合经营管理规范的;

(二)未提供连续服务或者擅自中断部分服务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费道口车辆拥堵,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应急管理措施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三)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四)违反规定强制指定救援机构进行车辆清障救援;

(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高速公路,是指符合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

高速公路用地,是指高速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依法征用的土地,包括依法征用的专用于高速公路收费站(站)、服务区等设施的用地。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高速公路和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的防护、排水、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供电、供水、照明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是指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各三十米以及立交桥匝道、高速公路连接线两侧、收费站周围各一百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